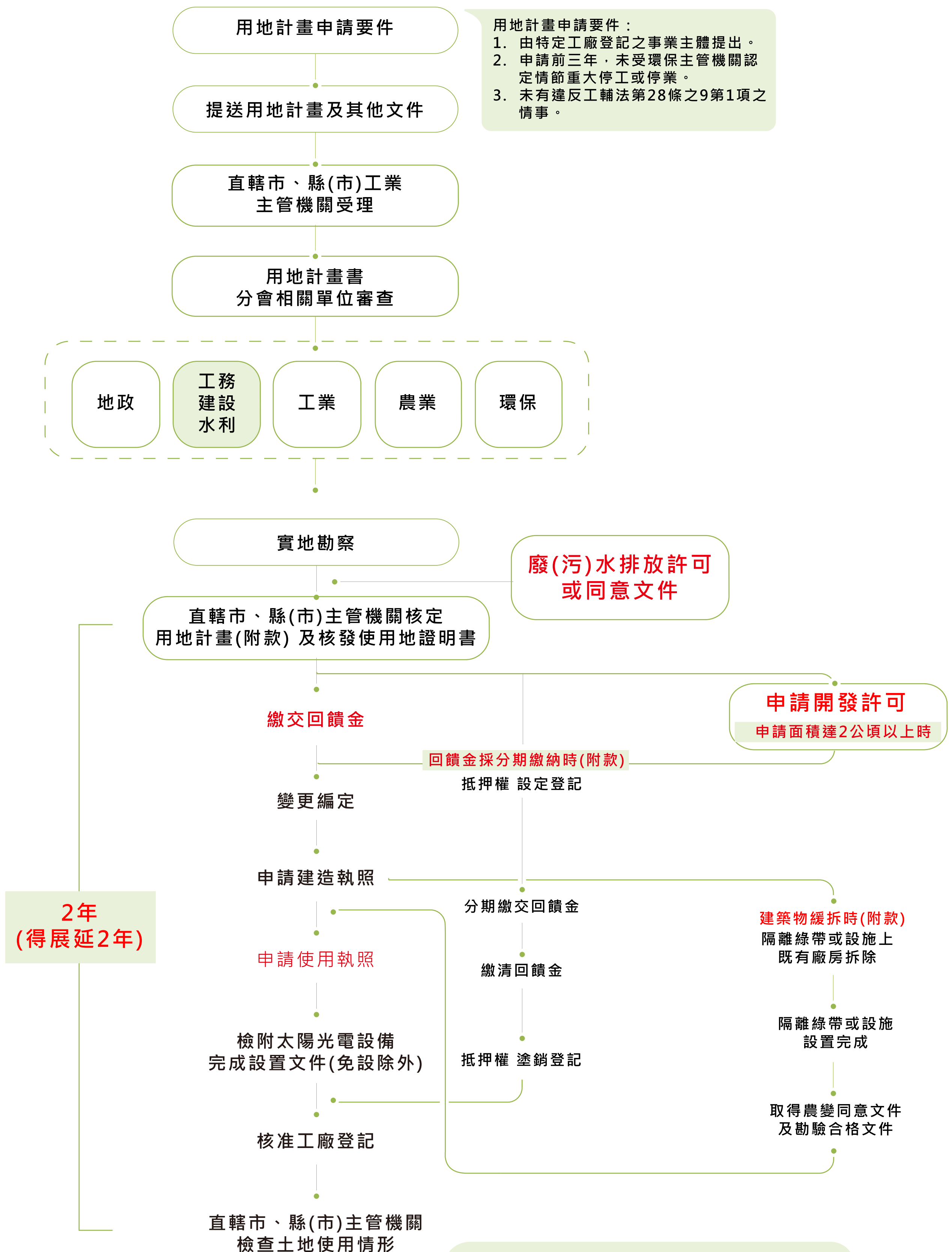


#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辦理流程圖



用地計畫申請要件：  
 1. 由特定工廠登記之事業主體提出。  
 2. 申請前三年，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。  
 3. 未有違反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之情事。

廢(污)水排放許可  
或同意文件

申請開發許可  
申請面積達2公頃以上時

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時(附款)  
抵押權 設定登記

2年  
(得展延2年)

建築物緩拆時(附款)  
隔離綠帶或設施上  
既有廠房拆除

隔離綠帶或設施  
設置完成

取得農變同意文件  
及勘驗合格文件

備註：  
 申請人未依核定計畫完成附款事項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、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，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。